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椒江区葭沚老街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椒江区葭沚老街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椒江区葭沚老街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已经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6-331002-04-01-61628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4.93%；银行贷款比例:75.07% ，项目业主为台州市椒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台州市椒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椒江区葭沚老街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7592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7592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8685.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10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8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2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51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约67处文物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其中文物建筑12处（2处为既有，10处迁建工程）、迁建历史建筑1处、传统风貌建筑55处。包含地上建筑工程、地下停车场工程（含人防工程）、安装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室外总图工程、区域内泛光照明、城市家具、智能化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以及电梯工程、标识标牌、广告、充电桩等建设工程。

本项目分为以下三个子项目：1、南地块（0405）总用地面积为302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95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4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52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9956平方米。2、北地块（0401-1）总用地面积为174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73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2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47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4732平方米。3、0401-2地块总用地面积为33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1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117平方米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北到工人西路，南至规划中山西路，东临葭中路，西接规划路 。

2.2 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迁建、修缮、织补建筑的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地上及地下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消防水、消防电）、防排烟工程、人防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电梯工程、精装修、室外工程（除绿化和景山叠水工程外）、充电桩、区域内泛光照明的预埋管（线）道工程和智能化的预埋管（线）道工程。

2.采用暂估价形式计入的其他专业工程（三网通信、区域内泛光照明、城市家具、智能化以及标识标牌、广告、氛围等工程），由招标人和总包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专业分包单位；室外绿化和景山叠水工程（不含基础结构和给排水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实施，纳入总承包管理。

招标阶段纳入总承包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包含招标人自行实施的专业工程）按暂估价作为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实际结算时按上述专业分包工程结算审定价（不含税）作为基数，按 2 %的费率计取（如投标人投标填报费率低于或等于2%，按投标人投标填报费率计取；如投标人投标填报费率高于2%，按2%的费率计取），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8190.1579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93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项目合同额≥5000万元【以该业绩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类似仿古建筑或古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或文物保护或历史风貌区或古城改造等公共建筑工程施工 业绩； 投标人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1、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的业绩，投标人在该联合体项目中以牵头人身份在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的体现的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额≥5000万元类似仿古建筑或古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或文物保护或历史风貌区或古城改造等公共建筑的施工业绩，否则该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必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如有）项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且满足相应要求，否则该施工业绩不予认可：

①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名称（或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或项目特征）须含有类似 “仿古建筑或古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或文物保护或历史风貌区或古城改造” 等字样；若施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名称（或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或项目特征）未含有类似 “仿古建筑或古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或文物保护或历史风貌区或古城改造” 等字样的，必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②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须具备至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属于初步验收、预验收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③若采用联合体业绩，除上述①、②项材料外，还须同步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可。

注：a.投标人业绩要求类似仿古建筑或古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或文物保护或历史风貌区或古城改造等公共建筑工程，符合上述业绩要求标准。

b.业绩材料中施工单位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c.业绩时间认定标准：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的时间为准。若业绩项目分批次验收的以最迟验收的时间为准。

d.业绩金额认定标准：非联合体业绩，以提供施工合同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若是联合体形式业绩，以发包人与该联合体签订的项目合同载明的施工部分合同总额为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e.若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工程名称（或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或项目特征）未包含类似仿古建筑或古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或文物保护或历史风貌区或古城改造等字样，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竣工日期、合同金额的，必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

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仓储物流。不含商住楼、住宅、厂房。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应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单位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联合体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派出，并要求在该单位执业。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0日 ~ 2026年12月16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16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465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685772

投诉受理部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465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51388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市椒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浙江省翠环路529号

联　系　人：蒋军

电　　话：0576-8888462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B幢11层

联　系　人：林日俊

电　　话：0576-88810077

邮　　箱：/

2026年11月